銀行人員手冊銀行人員手冊

交通 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編中央 中國工

行印局書華中

(二)

R 562:026 485 : 24 + 銀行人員手册①目次 第四章 存款章程………………………………………………………一 各項存款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掛失手續……………………………………………………………………………………… 本票內部辦理手續…………………………………………………………………………一八 第二編 (一)甲種活期存款 次 存款 (二)乙種活期存款 62184 3一五 62184

國立北平

銀行人員手册(二)

(六)支票領取證(五)支票	(四)送款簿	(三)存戶編號簿	(一)開戶申請書(甲種活期存款用)…	格式	(六)頭寸估計方法	(五)國營金融信託保險各業應貼印其	(四)四聯總處關於擔保問題補救辦法	(三)銀行錢莊不得承做擔保業務	(二)同業代收票據辦法	(一)關於銀行是否應依照姓名使用四	附錄
(六)支票領取證	(附)英文送款簿	(三)存戶編號簿	(一)開戶申請書(甲種活期存款用)		······································	(五)國營金融信託保險各業應貼印花憑證種類清單	51七			(一)關於銀行是否應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查對顧客姓名之解釋二五	

目 次	(十九)定期存款中途提取保證書 (附)定期存款通信轉期復信三聯正副本	(十八)定期存款通信轉期申請書	(十七)定期存款領息憑條	(十六)乙種活期存款取款憑條四年	(十五)乙種活期存款存摺	(十四)乙種活期存款存款憑條	(十三)存款對帳單	(十二)保付支票申請書	(十一)更換印鑑申請書	(十)空白支票登記簿	(附)中英文支票退票理由單	(九)支票退票理由單	(附)退票通知書存根及退票通知書回單	(八)退票通知書	(十) 不
E	.,,						四	匹	四			·····································		三八	

(一)整存通知 (二)零存通知 通知儲蓄存款	第三章 通知	
(一)存摺儲蓄 (二)支票儲蓄	(二)存	
活期儲蓄存款五七	第二章 活期的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儲蓄存款章程五五	儲蓄存款章羽	
储蓄	第三編	
(二十六)遺失圖章更換新印鑑保證書五四	(二十六)遺失	
(二十五)圖章掛失書	(二十五)圖章	
(二十四)掛失支票紀錄卡	(二十四)掛失	
(二十三)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二十三)支票	
(二十二)單據圖章掛失簿	(二十二)單據	
(二十一) 遺失補領新單據保證書五一	(二十一)遺失:	
(二十)單據止付申請書 ·五○	(二十)單據止	
	銀行人員手册	

第四章

五	目次	
(三)不記名儲券遺失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解釋八二(二)免訖儲券正副券及存根保管期限之規定八二(一)記名未留印鑑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可否掛失之規定八二	(二) 兄訖儲矣	
	yar	附錄
(二)代表行 (二)經辦行	<u> </u>	
鄉鎭公益儲蓄內部辦理手續七九	鄉鎭公益儲	六
〈一)發售 〈二)分付 〈三)分託儲券及存根之處理 〈四)掛失		
甲乙兩種儲蓄券內部辦理手續七四	甲乙兩種儲	乱
(一)零存整付 (二)整存零付 (三)整存整付 (四)存本取息	(1)	
定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七〇	定期儲蓄存	四
(一)整存通知 (二)零存通知		
通知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通知儲蓄存	Ξ
(一) 仔摺儲蓄 (二) 支票儲蓄	(1)	
活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活期儲蓄存	_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一)等有整付 (二)整有等付 (四)有本事重	\mathcal{C}	

格式

(十一)儲蓄券收發登記簿…………………九五

-8

存款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甲活期存款 本行存款分左列三類

第一條

存款種類

二乙種活期存款(用存摺)

甲種活期存款(用送款簿及支票)

乙定期存款(用存單)。

第二條 限制條例」規定以本名爲限。 戶名 利率存款利息均按週息計算其利率由本行參照市面情形隨時酌訂 存戶如係機關回體或公司行號應以各該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之名稱立戶如係個人應遊照一姓名使用

各種存款以憑印鑑支取為原則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及或印章填蓋正副印鑑卡留存本行以憑驗

豚

第四條

印鑑

對如存戶要求憑存單或存摺支取亦可照辦。

如中途須更換簽字及或印章請簽蓋原留印鑑書面申請方可辦理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第五條 責自理一經本行通知即須前來接洽換回票據如係託收外埠票據所需代收費用概歸存戶負擔。 存入票據如以票據存入者請加背書以明來歷須俟本行收安後方可入帳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概由存戶負 存戶於初次存款時應將通訊處或地址在印鑑卡上詳細塡明遇有遷移或更動時亦請隨時用書面通知本

行以便接洽。 委託辦理存取及轉期手續。存戶如因遷居或旅行他埠時須在該地存取款項或將存款移轉及存款到期須辦理

地址

轉期及換單手續者均可委託當地本行代爲辦理但代辦行得酌收費用。

第八條 注意單據各項記載。存戶於收受存款單據時請注意已否經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及命額等項記載是否無誤。

第九條 掛失,存戶對於存款單據及取款印章務請分別妥愼保管如有遺失變減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照本行掛失止付辦 法辦理。 如有不符之處希即通知本行查對更正請勿自行塗改。

第十條 代扣所得稅 存戶應納存款利息所得稅由本行代為扣繳凡合乎免稅規定之存戶應於開戶時辦安免稅手積方

活期存款

甲種活期存款

第十一條 開戶 存戶向本行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須城具開戶中清書及印鑑卡連问款項一併交由本行辦安手說

後發給送款簿及支票簿。

第十二條 存入 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由本行隨時酌定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塡明送款簿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由本 行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到款項戳記並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還存戶收執。

第十三條 支取 存戶取款時須開具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方可照付。

第十四條

使用支票辦法

1.貨幣種類及金額(一)支票應由存戶簽蓋原留印鑑並塡明下列各項:

2. 發票年月日。

·多受款人姓名或商號(未載明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人背書有疑義時須提供相當之證明方可付款但本行對於背書之眞僞及受款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實其未報明受款人 (二))支票上載明受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即記名支票))受款人取款時必須在支票背面蓋章及或簽字如本行認爲受款

姓名或商號者(即不記名支票)本行即憑票付款 (三) 存戶或執票人如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兩道必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方可付款 (如經由本行轉帳者亦可) 如於線

內註明收款銀行錢莊名稱者必須由指定之銀行或錢莊代收方可付款。 (加)簽發支票請勿用鉛筆填寫其數目字並須用正楷緊接大寫 (例如「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 應寫爲零

臺武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四

ダイノ 貞三 お 第二条

(五)支票金額誤寫時即行作廢不得添註塗改其他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但須在誤寫處簽蓋原留印鑑以資

(六) 在戶領取空白支票簿時應當面點明支票號數是否連接支票頁數是否無缺領取後並應安爲保管。

(七)支票有效時間爲自出票日起一年內有效

(十)甲戶支票不得用於乙戶。 (九) 存戶簽發支票時須注意金額不使超過存款餘額或約定透支額度否則須負法律責任 (八)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不能免付。

第十五條 支票之止付 存戶開出之支票或空白支票如有遺失或被竊盜時應依照本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但在本行未 第十六條 保付支票 存戶或執票人如因事實需要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應先填具保付支票申請書加蓋印鑑經本行核對 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款項情事本行概不負責

(十二)支票簿應由存戶依法貼足印花。

(十一)支票應順號數使用將用完時須將簿內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蓋原留印鑑填交本行領取新支票。

(1)執票人喪失保付支票時不能止付(2)發票人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3)發行滿一年後仍可兌付。 額之支付但支取時仍須依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二三兩項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無誤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不再給息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證明擔保金

計息 此項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其六月二十一日

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之利息併入次期結算但未及結算期中途全數支清及餘額在口元以下之尾數均不計息。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按週息口厘計算改訂時當自改訂之日起按新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 認為核對無誤。 對帳 結清 存款支清時請將瀏餘之空白支票繳還本行否則如有糾紛應由存戶負責。 每屆月終本行按在戶存取數目抄送結單請即核對並將回單簽擲如有不符並請於十日內通知否則即

乙種活期存款

第二十二條 存入 初次存入金額至少國幣口元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塡具存款憑條將款項連同存摺一併交與本行 第二十一條 開戶 存戶向本行開戶時無須介紹人應塡具存款憑條及印鑑卡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辦妥手續開具存 第二十三條 點收登記存摺並在數字上加蓋本行計數之章由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還存戶收執。 招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與存戶收執。 支取 存戶取款時須隨帶存摺來行塡具取款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方可照付如米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之利息併入次期結算但未及結算期中途全數支清及餘額口元以下之尾數均不計息 計息 此項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其六月二十一

此項存款利率按週息口厘計算但本行如遇改訂應自改訂之日起按新利率計算

結清 存款結清時須將存摺繳還本行。

款

第二十五條

五

第二十七條 開戶 存戶向本行開戶時獎具印鑑卡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辦安手續開具存單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 章後交與存戶收執。

第二十八條 存額 存入金額至少國幣口元。

第二十九條 支取 此項存款到期後須在存單背頁及支取利息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交與本行候核驗無誤後方可照付如 未留印鑑者憑單辦理。

此項存款利息按週息(或月息)計算至到期日為止過期支取不計利息

第三十條 計息

第三十一條 期限 分三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種。

第三十二條

利率

三月口厘半年口一年口二年口三年口

第三十三條 行申請轉期由本行寄給通信轉期獲信為憑但支取時須連同覆信及存單一併繳還本行。 轉期 此項存款到期如欲續存應即向本行辦理轉期手續如存戶遷移外埠得用書面簽蓋原留印鑑寄交本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存戶如不依照本章程辦理以致發生糾葛有損存戶權益本行概不負責。 本章程如因法令及銀行同業公議有所變更時得隨時修正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法令並得參照當地銀行習慣辦理之

二 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 開立新戸:

票憑以記帳(6)印鑑卡及申請書等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印鑑卡正本留驗副本送會計部份保管(6)申請書另備專檔保存(7)憑 塡於支票領取證(式六)上請存戶加蓋印鑑並將支票點交顧客到憑送款簿上扯下之送款單代替(貸)甲種活期存款傳 登記戶名在款結清後帳號毋庸塡補。2)將空白送款簿(式四)支票簿(式五)印鑑卡加編同一帳號。3)將支票起訖號碼 へ一)顧客申請開戶時經辦員接下開戶申請書へ式一)印鑑卡へ式一)等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へ式三)上編列帳號

存戶戶名編列存戶目錄へ式七)

(二)開戶申請書上之介紹人以與本行原有往來或素所熟識者爲原則。

(四)印鑑如係數人會簽或分組會簽均須請顧客詳細註明

(三)印鑑卡留蓋之圖章務須清晰如圖章污垢而致糢糊須代爲刷拭重蓋以発日後驗對困難

(五)印鑑與戶名以囑能一致爲原則

(六)如係個人開戶者圖章與存戶姓名最好能一致

(七)存戶戶名是否本名本行雖不負認定之責任但最好避免堂記或一望而知即係化名之戶名

(八)機關團體開戶除代表人印鑑外最好能加蓋正式舒記

一 印鑑卡排列次序

蘝

七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一)順帳號排列 凡業務不繁帳:一不多時適用。

凡業務較繁帳戶較多時適用。 (11)分字尾排列 將印鑑卡按字尾分爲十組其排列次序例如一字組爲1.112131......一字組爲2.12232........餘類推。

(一)現款 存戶自填送款簿送交出納點收無誤後由收款員在送款單及存根上蓋章後逕交存款部份再由主辦人員在 三 存入款項

單代替傳票憑以記帳 存根上簽章並加蓋收到日附戳記交還存戶送款單代替傳票憑以記帳。 (二)本行票據 經辦員憑送款簿收下票據送關係部份辦安後存根經主辦人員簽章並蓋收到日附戳記交還存戶送款

樣之戳記其存根經主辦人員簽章並加蓋收到日附戳記後交還存戶票據交關係部份辦理代收手續送款單代替傳票憑以 (三)他行票據 經辦員憑送款簿點收票據檢視日期金額受款人及存戶背書無誤後加蓋平行線註明「本行收訖」字 (四)遠期票據 以不收爲原則如代收時照下列手續辦理

(2)到期日不同之票據應啜分別填寫送款單。 (1)經辦員憑送款簿點收票據檢視日期金額受款人及存戶背書無誤加蓋平行線及註明「本行收訖」字樣之戳記其 製(借)未收代收款及(賃)代收款項傳票憑以記帳俟款項收安或退票時再照製傳票沖轉 存根經主辦人員簽章並加蓋收到日附戳記後交還存戶票據送有關部份保管俟到期日辦理代收手統一面憑以填

根(式八)代替傳票先行記帳(3)存戶接到通知書來行時曉其交還送款簿存根或開具與退票數目相等之支票或在退票 (五)退票 代收他行票據經付款行莊退票時(1)填製退票通知書〈式八〉用最迅速方法通知存戶(2)憑退票通知書存

通知書回單へ式八〉上加蓋原印鑑俟核對無誤後即將退票交還存戶其存根或支票或回單加蓋附件戳記 作爲 傳票 附

1

(一)付現 經辦員接下支票檢視日期金額號碼背書驗對印鑑及查明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憑以記帳送經主辦人員覆 四 支票之支付:

〇二)轉帳經辦員接下支票除照(一)項辦理外應轉送有關部份轉帳。

核蓋章即送出納部份照付現款

發支票者除隨時結清其存款外得將票據法應科以罰金之條文抄示。 人。退票務須審慎應予執票人以最便利之處置對於開出空額支票之存戶如已經通知而不補足存款或明知已無存款而簽 五 空白支票之保管及領取 如因手續不全或存款不足等情事應塡具退票理由單(式九)經主辦人員覆核蓋章後連同支票退還執票

戶帳號分別塡入各有關欄內。 證登記室白支票登記簿(式十)再交由記帳員在存款帳上登記此項領取證應依號次保管。 (11)存戶填具支票領取證領取支票時經辦員核對印鑑相符後將空白支票加編帳號點交存戶並將支票號碼塡入領取 (一)經辨員領到空白支票應先檢點有無缺頁順序登入支票號碼簿並安爲保管保存戶領取時再將發出日期及領用存

九

存戶將存款支清時應請其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回註銷結清銷戶印鑑卡加蓋「結清」戳記作傳票附件,並在帳頁上加 結清銷戶:

蓋「結清」戳記會計部份保管之副本印鑑亦同時註銷另行保管。

員覆核再送主管人員蓋章申請書送文書部份專卷保管并函復查照。 情事へ更換印鑑以前所發之支票在一年內仍屬有效)然後在新印鑑卡上註明啓用日期將舊印鑑卡註銷一併送主辦人 查明該戶帳上最後支付之支票發票日期與更換日期是否相符並須注意已經支付之支票其發票日期並無早於更換日期 存戸要求更換印鑑時須請其塡具更換印鑑申請書へ式十一)へ或具函)連同新印鑑卡交與本行經驗對新舊印鑑並

八 扣繳所得稅

後憑免稅通知害在帳頁上批明以至誤扣上項代扣之稅款並應按期解繳國庫

凡存款利息應依法代扣所得稅如存戶係軍政機關慈善團體及其他在免稅之列者應在開戶時填具免稅證明書經核准

保付支票

(一)保付 經辦員接到存戶或執票人保付支票申請書(式十二)正副張及支票後應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帳面餘

日保付戳記送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章後交還存戶或執票人申請書副張另行留存備查。 額無誤後即以申請書代替(借)甲種活期存款傳票另製(貸)保付支票傳票分別記帳在支票上註明保付金額並加蓋年月 **教票人持票免付時驗明本行保付簽章並檢出保付支票申請書副張核對無誤後即以支票代替(借)保付支**

 $\bar{\circ}$

栗傳票加蓋支付日期戳記將申請書副張作爲傳票附件憑以記帳然後分別轉帳或付現

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①執票人於保付支票喪失時不能止付②發票人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③發行滿一年時

仍須照付。

每月底逐戶發寄對帳單(式十三)(其本月份無變動者不發)如存戶聲明自取者應即願號留存其經郵局退回者如 十 簽對帳單

地址確未誤寫時即安爲保存俟得存戶更改地址通知後再行照寄 凡已免付之支票得因存戶之請求採取退還支票方法(參閱甲種活期存款記帳辦法) 十一 退還支票

存 款

三 乙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據收安後始能簽發存摺(參閱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三)「存入款項」條) 後將存摺交存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的戶名編入存戶目錄的 免稅辦理手續與甲活同仍凡以他行票據存入開戶者須俟票 即以存款憑條代替(貸)乙種活期存款傳票照登存招連同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簿一併由主辦人員復核再送主管人員簽章

⑵將存摺〈式十五〕印鑑卡及存款憑條上加編帳號③將存款憑條連同款項或單據分別送有關部份辦理⑷款項收妥後,

(一)顧客申請開戶時經辨員接下印鑑卡存款憑條(式十四)款項或單據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上編列帳號登記戶名;

印鑑卡正副本須與存摺首頁由主管人員蓋騎縫名章正本留驗副本送會計部份保管但(1)憑摺支付者在印鑑卡內寫明 二印鑑保管

明「改留印鑑」連同印鑑卡送主管人員蓋章後交還存戶的憑印鑑及存摺付款之存戶不得改爲僅憑存摺支付以社流弊。 解釋②憑摺支付改為憑印鑑支付時須由存戶另填新印鑑卡註明由何日啓用在存摺及帳頁上開始變更之日摘要欄內註 「憑摺支付」由各有關人員蓋章惟爲付款愼密及保障存戶利益起見以勸用印鑑爲原則其利弊得失可隨時向存戶詳細

(多閱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二)] 印鑑卡排列次序] 條) 出新部份根據存戶所填之存影憑條連同款項存摺點收無誤後在存款憑條上加蓋收訖日附戳記送交存款

部份分別登記存摺及帳頁存摺經主辦人員覆核蓋章後交還存戶

(二)票據 (1)本行票據由關係部份辦安後登記存摺及帳頁(2)他行票據檢視日期金額受款人背書無誤後照登存摺及

帳頁註明「某行票據俟收安入帳後方可支用」字樣如遇退票其處理辦法與甲活同並應於存戶領取退票時在存摺上將

退票數目冲銷即將退票及存摺一併交還存戶、〈參閱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四)「支票之支付」條〉 (一)付現 經辦員接下存摺及取款憑條(式十六)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及有無母失止付情事後即以取款憑條代 支取款項

替(借)乙種活期存款傳票登記存摺並記帳再送主辦人員覆核蓋章交出納部份付款將存摺交付存戶。

五 存摺之結轉及補發 (二)轉帳 經辦員接下存摺除照(一)項辦理外應轉送有關部份轉帳。

①存摺用完續換新摺時在舊摺末一行寫「轉第二本」在新摺第一行寫「由第一本轉來」在結存欄內照填餘額經辦 存摺之結轉及補發

員及主辦人員在舊摺末頁及新摺首頁蓋騎縫名章新摺由主管人員簽印交存戶收執並在帳頁摘要欄內註明「存摺第二 塡具收條加蓋印鑑將存摺逐頁註銷交還存戶收條附傳票保存③存摺遗失依照單據遺失辦法辦安各項手續補發新摺時 本」字樣ੑੑੑੑੑੑ按與三四本時仿此辦理。②結轉之舊摺應收回註銷附傳票保存如存戶擬自存備查時經主管人員核准後由存戶

傳票)及存款憑條(代替收入傳票)憑以轉帳即在憑條上分別註明補發事由以備查考另由存戶塡具收條補給新招 應將原帳戶結清轉開新戶並將原帳戶積數列入新戶內俟結息時仍應照轉並由存戶按原存數塡具取款憑條へ代替支出

六 登記利息

每期結息後不戶攜摺來行補息時即根據帳頁補登存摺如結息後存戶並未來行登記利息應俟其存取款項時先補登利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息再行辦理存取手續。 八結清銷戶 七 贴用印花

結清日期的在帳頁上加藍結清觀記四會計部份註銷副本印鑑。 存款結清時(1)將印鑑卡取出加蓋結清戳記作傳票附件(2)在存摺上逐頁蓋戳註銷作傳票附件並在存戶編號簿上填註 存摺應按規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並於稅票上加蓋截記

四四

四· 定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並在便查卡與存單及單據號碼簿上加證騎縫名章倒存單簽妥後交存戶收執印鑑正本留驗副本送會計部份保管傳票憑 份辦理的款項收妥後將在單覽傳票等套寫全份及正副本印鑑卡連同單據號碼簿經由主辦人員復核送經主管人員簽章 單(貸)定期存款傳票定期存款便查卡三聯(參閱定期存款記帳辦法)一次套寫即以款項或票據隨同傳票送交有關部 顧客申請存入時經辨員接下正副本印鑑卡款項或單據然後①在單據號碼簿上登記戶名金額等項②填製定期存款存 開立存單:

存款到期存戶持單取款時先查明是否到期接下存單然後(1)抽出便查卡及印鑑卡核對存單號碼存戶印鑑へ如無印鑑 二到期取款

以記帳的便查卡按號順序排列每隔相當時期並應與單據號碼簿核對一次的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辦人員復核後交有關部份付款或轉帳。 項代和存息所得稅傳票(套寫式)(4在單據號碼簿上註明付訖年月日連同存單取息憑條及應付款項傳票一併送經主 傳票憑以記帳②結算利息請存戶自塡取息憑條(式十七)代替(借)應付利息傳票並囑加蓋原印鑑③塡製(貸)應付款 者憑單付款)本行簽章騎縫名章檢視有無掛失止付及受押等情事後在便查卡加蓋附件戳記以存單代替(借)定期存款

三 轉期續存

一)取息存本 存單到期存戶擬取出利息原數續存接下存單後()結算利息請存戶自塡取息憑條並蓋具印鑑核對無

五

銀行人員手册

誤後抽出便查卡核對即按照到期取款手續以存單代替(借)定期存款傳票便查卡作傳票附件並按照開立存單手續簽發

存戶。発開新存單惟仍須照製(借)定期存款及(貸)定期存款傳票對轉憑以記帳。

(二))本利轉存 存單到期存戶擬本利合併續存時先按「到期取款」手續再按「開立存單」手續分別辦理換給新存

接到存戶通信轉期申請書(式十八)及取息憑條或書面申請時核對印鑑相符後檢出便查卡照存戶

(三)通信轉期

存戶收執為手續簡捷計得在原存單批明付息日期及轉期摘要並在便查卡註明轉期內容及日期經主管人員簽章後交還 新存單在便查卡及傳票上註明「由某某號舊戶轉入」字樣以便查考②憑取息憑條辦理付款手續扣回稅款將新存單交

連同便査卡保存③到期付款時在戶須將在單及轉期復信一併繳驗(參閱「到期取款」條)

中途提取

定期存款以到期付款為原則惟存戶如因急需款項擬於未到期中途提取者經主管人員核准後應由存戶與具中途提取

款數額」並另填製(貸)定期存款傳票(本息共存數)憑以記帳由主管人員覆核途主管人員簽章後正本寄交存戶副本 副本共三聯一次套寫外應另製(借)應付利息傳票及(貸)應付款項傳票並檢出便查卡註明「利息除稅外滾入本金後存 記帳並將款項用匯款或其他方式交給存戶其有閱證件作傳票附件②本利轉存——除按前項辦法塡製通信轉期復信正 聯(副本)連同便查卡保存便查卡並須註明「通信轉期」字樣及轉期日期等至利息部份即製(借)應付利息傳票憑以 員覆核送主管人員簽章後第一聯正本用掛號信寄交存戶第二聯作為(借)定期存款及(貸)定期存款傳票憑以記帳第三 意旨辦理(1)取息存本——除照第一項辦理(惟不開新存單)外照塡通信轉期復信正副本共三聯一次套寫送由主辦人

保證書(式十九)邀同保證人經對保後方能照付並不再計息。

存戶以存單向本行押借款項經主管人員核准驗對存單及存戶印鑑無誤後即用紅字在存單背面及便查卡暨存款帳上, 五 抵押登記:

分別批註由主辦人員蓋章取消登記時用藍色雙線註銷丼加註銷年月日仍由主辦人員蓋章抵押之存單非經取銷登記不

能憑在戶印鑑付款但本行存單不能向他行抵押。 六 其他:

更換印章掛失及免稅等手續與甲乙種活期存款同。

存

詄

一ス

五 本票內部辦理手續

顧客申請發行或因本行本身需要發行時 (一)顧客如係繳來現款經辦員即憑以塡製1本票2(貸)本票傳票及3本票便查卡(格式參閱本票記帳辦法)三縣

再憑以開發本票。 則其有特殊需要者得開遠期本票惟仍須用原科目列帳憑以記帳)便查卡按號裝排另行保存。 開來人抬頭以持票人爲受款人)(4)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6)付款地(以當地付款爲原則)(6)到期日(以見票即付爲原 時應注意下列各項(1)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2)金額(應以墨水筆填寫)(3)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如顧客不欲記名時得 (二))顧客如係繳來本行票據時經驗明是否可以付現或經發票人書明「請換本票」等手續後先送關係部份辦安手續,

次套寫加蓋硬印數碼圖章等俟出納部份將款項收妥後即連同單據號碼簿送交主管人員簽章然後交顧客收執但填製

(三)顧客如繳來他行票據應予拒收。

(四)如係本行因自身需要發行時經關係部份辦安手續後卽憑以開發本票

銀後(1)以本票代替(借)本票傳票便查卡即作爲傳票附件)爰經主辦人員覆核然後交出納部份付款傳票憑以記帳(2)制線 (1)付現 經辦員接下本票檢視日期金額主管人員簽章及受款人背書へ指記名而言)檢出便查卡核對騎縫章等無

本票應由執票人存入其在本行所開立之存款戶內或託其他行莊前來代收不得付現

(二)轉帳 除不送出納部份外與前項同 如有以本行外埠分支行本票申請付款者應斟酌情形按代付款辦法或代收外埠票據辦法處理

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時應予辦理②如係遠期本票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聲請人 即期本票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經聲請人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時或不能提供擔保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 請執票人依照票據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向當地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俟滿法定期限後憑法院之裁定付給款項但①如係 執票人申請掛失止付時應立即查明其是否確實遺失或被盗竊陳經主管人員核准後一面載入掛失止付登記簿一面即

不得請求爲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斃請人倘提供撥保請求另給予原期新本票時應予辦理。

t

存

款

六 公庫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設置科目:

銀行」科目下所立各帳戶相對照換言之即庫方之「存放銀行」科目有一帳戶則行方之「公庫存款」科目亦應有一帳 此項存款除以代理公庫之名稱為戶名外並應分別年度性質利率及貨幣種類各立一帳戶俾與公庫方面應用之「存放 凡各代庫行經管公庫存入各種款項均以「公庫存款」科目處理並按公庫存款種類分設子目 二 開立存戶

三 存入款項

瀏單代替(貸)「公庫存款」傳票連同庫方之「存放銀行」傳票送經主辦人員覆核監章後憑以記帳。 存入時應視事實需要每日一次或分次憑庫方填送之一公庫存款存款憑單」原數列收並蓋發回單同時即以此項存款

(借)「公庫存款」傳票連同庫方之「存放銀行」傳票簽經主辦人員覆核蓋章後憑以記帳。 支付時應視事實需要每日一次或分次憑庫方填送之「公庫存款支款憑單」如數照付同時即以此項支款 憑 單代替 四 支付款項

每日營業終了後經辦員應將行方之公庫存款各有關子目餘額與庫方各有關科目餘額詳細核對是否相符

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至其辦理關於代理公庫出納會計事務部份之處理手續及帳表格式等均應依照有關公庫法令章。 以上各節規定係適用於各代庫行辦理公庫存款時關於本身銀行業務部份應辦之手續其帳表格式等應依照各行局統

則及中央銀行訂定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存

飲

應於九月五日可取) 應囑覚妥保塡具遺失補領新單據保證書(式二十一)經對保後隔兩個月再予補發新存單(例如七月五日到期之存單, 意之報紙一種刊登掛失廣告三天的存戶持同刊登掛失廣告之報紙及本行之單據止付申請復信來行聲請補領新存單時 項刊登廣告之報紙應由存戶檢送本行經辦員即將廣告黏附於單據掛失申請書上備查⑤存款到期後再由存戶在本行同 本行同意之當地報紙一種刊登止付廣告三天此項廣告應登職封面或顯著地方如當地無報紙者得在附近城市登報的此 戶收執②在單據圖章掛失簿(式二十二)逐項詳細登載並在該戶印鑑卡及帳頁上顯明處用紅筆詳細記載③嘰存戶在 (式二十)一式兩聯一聯爲申請書一聯爲本行復信送經主辦人員復核並在復信簽章後將申請書保存備查復信交給存 詢明存款種類存單號碼戶名金額存款到期日及遺失毀滅原因日期地點後(1)啜存戶用原留印鑑簽具單據止付 申請 (二)記名不留印鑑 (一)記名留印鑑 七 各項存款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掛失手續 存戶如將所執本行之記名留有印鑑之存款存單遺失或毀滅來行申請掛失止付時經辦員應向存戶 存戶如將所執本行記名不留印鑑之存款存單遺失或毀滅來行申請掛失止付時除適用(一)記名

留印鑑辦法辦理外(1)經辦員於存戶聲請止付時應詳詢其存單日期號碼存款數目存款人姓名等是否符合有無言詞閃爍 可疑之處20必要時得囑聲請止付人提供身份證明

辦理其止付及掛失廣告亦改爲一次刊登經辦妥掛失乎被後於兩個月後收回舊存摺註銷並補發新存摺。 凡記名留有印鑑暨記名不留印鑑之存褶存戶來行掛失止付時除適用存單掛失止付辦法外惟止付與掛失手續得一次

時應曬其依法辦理公示催告程序。同保付支票依法不得聲請掛失。 失緣由等在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式二十三)及掛失支票紀錄卡(式二十四)詳細記載將紀錄卡妥附印鑑卡上切用 查明該項支票有無免付並驗對聲請掛失止付之書函上印鑑是否相符然後①將存戶帳號戶名支票號碼金額出票日期掛 紅筆在帳頁顯明處記載(3)囑存戶在本行同意之當地報紙一種刊登止付廣告三天並另開支票付款(4)如執票人聲請掛失 (一)已發行支票 存戶簽妥支票遺失或毀滅來行書面聲請止付時 (如用口頭通知仍限當日補具書面)經辦員應即

票據法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附票據法第十五六條

登聲明作廢之廣告一天以昭愼重即在該戶帳頁上用紅筆紀載其證失支票號碼。 本行同意之當地報紙一種刊登掛失廣告三天(3)覓具安保塡具遺失圖章更換新印鑑保證書へ式二十六)並附新印鑑卡 (一) 圖章遺失 存戶如將留存本行印鑑之圖章遺失或毀滅申請掛失時(1)應嘱填具圖章掛失書(式二十五)(2)在 (二)) 室白支票 室白支票如遗失或毁滅存戶來行掛失時除囑其應以書面聲請外並得囑其在本行同意之報紙一種刊 圖 章: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一紙送行備驗()經辦員在單據圖章掛失簿上詳細記載將舊印鑑卡註銷並在帳頁上用紅筆在顯明處註明()對保手續辦

安隔兩個月後始得遷新印鑑付款(6)使用支票之存戶聲請圖章掛失時其已發行之支票在發行之一年內仍應有效。

(二)單摺支票圖章一併遺失 存戶如將所執本行存單或存摺或支票連同原留印鑑之圖章一併遺失或毀滅申請掛失

地文字字體及其遺失或毀滅緣由日期地點等詳細述明如答復糗糊或推談記憶不清時應囑令提供相當證據以證明並無 時除按照(一)圖章遺失手續辦理外(1)存戶來行掛失時應囑將存單或存摺或支票種類號碼帳號戶名金額贊圖章式樣質

假冒情事幻必要時得囑其增具安保或延長補發新存單或存摺或支票及更換新印鑑之時間以杜流弊。

附 鐌

查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係對使用者限制使用本名銀行除對存款人未使用本名者(例如堂名記名)應照財政部渝錢 關於銀行是否應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查對顧客姓名之解釋(財政部財錢庚五字第六六〇〇號

庚字第六五五三三號公函轉告存款人表明其本名或予更正外並無查對顧客是否確係使用本名之權責是顧客來行存款,

無庸索驗身份證或服務證

同業代收票據辦法〈財政部財錢丙字第七六九六號函核定〉

換之地方以交換戳記代替經收字樣(附一)(二)代收票據無論原票據已否劃平行線均須一律用特別割線辦法(即加 蓋雙線經收圖章)以往「請收某行帳」「憑某行親收」字樣之戳記一律作廢(三)關於代收票據擔保背害習慣業經取

法『(一)平行線或特別平行線支票僅須由銀錢業或指定銀錢業經收即可毋庸背書(惟須表明經收字樣)辦理票據交

關於劃綫及特別劃綫支票及本票匯票匯款收條等同業間受授問題四聯總處各行局實務研究委員會曾擬有下列辨

同如國庫部份要求須代收行莊證明受款人背書時代收行莊得簽章證明受款人背書無誤へ仍建議主管方面請予改進) 銷應依照實務委員會第三十一二三次會議決議辦法辦理(附二)(四)公庫支票按目下習慣其處理辦法與一般支票不 擦保或證明 (例如擔保 (或證明) 背書無誤) 如代收銀行願負擔保責任而背書擔保時其責任與一般保證相同(七)電 (五)本票匯票等票據得援引支票處理辦法處理(六)代收票據按(三)項規定僅須表明款項已經手代收之意義即足不必

钦

與一般保證同。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附一

渝銀行公會同業互收票據轉帳蓋章辦法

匯信匯 正副收條上「代收行莊注意」其中「收受款人帳」一條業經取銷(附三)代收行莊如願負擔保責任者其責任

章凡提出交換之票據僅須加蓋交換圖章 二雙線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僅表示經手代收之意へ即代替票據法第七十一條執票人收訖之簽名)不能代替正式背 一同業五收票據へ包括匯票本票支票)不論記名或不記名凡彼此轉帳或換取收款行莊之票據均須加蓋雙線經收圖

書凡依據與據法之規定應由收款行莊加具背書或同意保證者僅蓋雙線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均不生效。 三變線經收圖章一律用橫式條戳橫長六公分豎高一・二公分在上下兩平行線間錦明經收行莊名稱及收訖字樣交換

圖章式樣應照中央銀行規定均須蓋於票據之正面 附二 取銷擔保背書

「記名票據如未經受款人背書者代收行莊不得加蓋 「收收款人帳」之背書代爲收取以符法令。 三凡票據抬頭寫明「某某行莊收某某戶帳」或逕寫「收某某戶帳」等字樣者其代收行莊即爲受款人應依法背書 取銷擔保背書習慣範圍包括「收拾頭人帳」在內

廢止隨款收條「代收行莊注意 」事項及背書習慣原文

責任但並無法律上根據擬請將各銀行原有匯款正副收條內「代收行莊注意」事項予以刪除如付款行認爲有疑義時得 、 〈上略〉 「匯款收條未具備票據要件且係由付款行自行送交收款人雖習慣上代收行莊對於條匯及電匯須負保證

囑收款人另覓保證並將原有之收拾頭人帳背書習慣予以廢止」へ下略)

銀行錢莊不得承做擔保業務(財政部爺錢庚一字第二〇九一號令)

證(由銀行代理進口商委託聯行或同業購買出口商所出之押匯票據)(二)發行商業信用證(由銀行代進口商擔保押 查部顧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之說明銀行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計有三種(一)發行委託購買

來各地銀錢行莊往往於上述規定外辦理一般保證業務危險旣大糾紛亦多若不加以限制不特妨礙正常業務甚至影響本 身安全且銀行為公司組織執行業務人員無限制為人保證增加股東責任亦為法所不許茲爲穩定銀行基礙免受意外影響 匯票據之承兌付款)(三)辦理票據保證、保證票據债務)前二種係隨附於押匯業務後一種係隨附於合法票據行為選

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腦票爲限井依照規定逐筆登入帳册以便稽考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做以策安全而符規定除 計特明令規定除上開範圍內第一二兩項保證業務應照各該業務之規定辦理第三項保證之票據應以合於「非常時期票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四 四聯總處關於擔保問題補救辦法〈財政部確錢庚一字第九三〇七號區核定〉

四聯總處各行局實務研究委員會存款實務研究小組以財部渝錢庚一字第二〇九一號函頒佈銀行對於票據保證除

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匯票外不得承做之規定當以電匯及信匯正副收錄與票據法規定之票據不同付款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為擔保負擔保責任(2)凡經保證之匯款應一律專簿登記以便查考(3)凡所保證之匯款如發生問題應負退還款項責任(4)保 證時期至正收條由匯款人換回時爲止人按最近慣例即自付款之日起六個月內)以上四點已經財政部財錢庚一字第九 業務上關係自不能峻拒為謀情理無顧計擬定辦法四項陳請財部核定印行莊對於代收匯款如經申請人申請同意後得代 銀行於付款遇有疑問時為審慎計每要求收款人覓保證明而一般與銀行有往來之收款人為便利計恆託銀行代收銀行因 〇七號函核定通函各行莊照辦。

 \overline{x} 國營金融信託保險各業應貼印花憑證種類清單

信貸或抵押契約(抵質契約)及透支契約 契約類 接稅率表第十目貼花。 **発贴。** 按稅率表第二十目貼花 按税率表第二十一目貼花其用貼現申請書者按第十二目貼花 按印花税率表第二十一目貼花但各行局間轉抵押透支或重貼現之契約

承攬契約(運輸合同承包單據) 預定買賣貨物合同(購料儲貨合同) 按稅率表第十七目貼花如由所屬附屬實業代辦者免貼。 按稅率表第六目貼花。

租賃契約

投資契約

貼現契約

典資財産契據

總分類帳 延聘契約 承頂契約 委託書據

> 按税率表第十一目貼花 按税率表第十八目貼花

按税率表第二十九目貼花委託同業收解款項者冤貼

按税率表第二十四目貼花

販簿類

明細分類帳

按印花税率表第十五目貼花。 按印花税率表第十五目貼花。 按印花税率表第十五目貼花。

発 貼。 **発** 貼。

憑證類

發貨票

銀錢貨物收據

貨款收據

運費收據

按稅率表第二目貼花承運軍公物資運費收據免貼。

二九

按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但政府委託代辦業務所用之貨款收據免貼。

款便條利息表條等均冤貼。

按稅率表第二目貼花其屬第四目之存款收據支票本票匯票存單存摺匯 按印花稅率表第一目貼花但政府委託代辦之業務所出之發貨票免貼

存

鉄

傳票

備查簿

日記帳

銀行人員手册

保險收據 第二編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物品所用之單據

貼。

按稅率表第二目貼花各行局經理上述之業務如係奉政府命令辦理者免

按税率表第二目貼花各行局代辦之兵險及簡易壽險均覓貼。

S

按税率表第十六目貼花各行局代辦之兵險及簡易濟險均覓貼。

按稅率表第三十目貼花。

· 発 貼。

按稅率表第二目貼花各行局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之帳單免貼

帳單

公庫支票

代理公庫業務所用之單據簿摺

保單

保險單

発 貼。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匯票支票本票等)冤貼。

殁 貼。

発 貼。

発 貼。

倉單

倉庫提貨單

承運貨物所發之貨票提單

郵政儲蓄單招 . 寄存物品文契單據

頭寸佔計方法

六

擬就資金來源與待用資金厘訂估計標準如次

1.庫存可用現金 2.存放同業減同業存款之餘額 3.可收之運送中現金及聯行調款 4.確定可收之放款 5.已洽定轉質押額度內尚未動用之款項。

2.待解匯款 1.同業存款減存放同業之餘額。

5.已訂約尚未用足額度之放款へ酌定成份、4.已治安急待動支之放款

6.定活期存款應提之準備(分別酌定成份)

3.待付本票及保付支票。

平乙兩項軋抵之差額即表示頭寸之盈絀**。**

貴行開立甲種活期存款戶嗣後存取款項均願遊照贵行存款章程辦理此致逕啓者茲請 介紹以後列戶名向

行台照

(格式1)

行活期存款開戶申請書

帳

號

١

格

式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

		(格式三)				(面 (定)	背) 自寸尺)			(面	正)		(格式二)
存		Ξ		<i>‡</i>	姓。或位		姓名)		-		กั	印象	計	11)
꽔'	傘	噩		Ē	莖	籍.			_	科	月—		-	
	 Ħ			3	香質	讯處				椴	號			
	 77	司司				號碼				戶	名_			
	·			電報號碼					啓用	日期	年 月	Ħ		
	É	2	行		i,	他.	-,		_	取款	:印鑑	使用記	說明	
•	 ì	李	夲											
			回			····								
	1	₩	瓷											
	臣	盎	繧						Ì					
,	 H		辩						l					
	 =	華	1											
	7	B												
11111				本										
	 1	#		行										
				蓋										
				章	經日	1.	會計	經	辦員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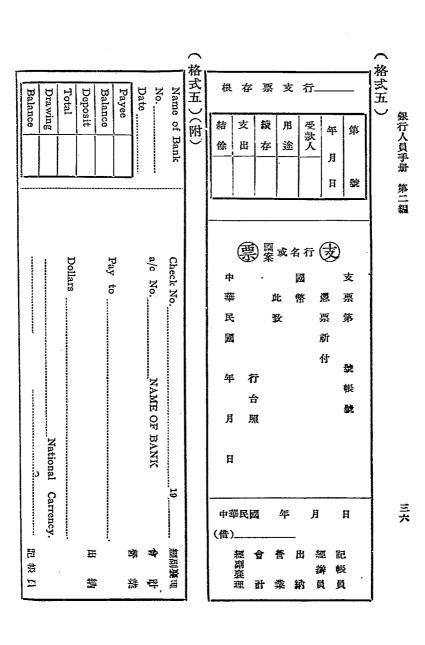
	_行送款	薄存根	帳 號			<u>f</u> î	送款	· 统	_	
今收入	中華民國		月日	戶名_	· _ _		中華	民國 :	年 月	H
摘	要	金	额	摘			要	金		額
金額(大	寫)			金額(大寫)					
				(货)_		_				
·請注意	背面)行	具 	(簽章)	經	副襄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	員
				(正	面)					

•	四		Ξ	=		
票據種類 裝 碼付款人 發票人 金 額	倘有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概歸存戶負責自理存入他行票據本行係代收性質須俟收妥後方可支用	票據亦應分頁境寫 票據亦應分頁境寫	存入票據現款請分頁城寫並將票據種類號碼付款人	送款簿存根須經本行有權簽字人員蓋章或簽字爲憑	送款簿减惠存入不愿支出	(存戶注意)
(此聯印在存也背面) (背	面)					

716787711688871888788888888888888888888				
		ŧ		
	Total	Total		Total
	T	***************************************		
	•	By Cheques etc. on Bank of	By Cheques	Chq, etc. on B. O.
		By Cheque	By Cheque	In Chq.
		By C/Orders	By C/Orders	In c/o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By B/Notes & Cash	By B/Notes	In b/h. & Cash
A/c No. 19	***************************************	Credit A/c No.	Credit	Please Receive for the Credit of 19
•	F BANK	NAME OF BANK		NAME OF BANK

存款

盖



1 1), Tad		格式七)	本行領取	印鑑送至	下簽畫原		領取證斯	票請將此	如需新支
Ħ	四角號碼			中	-			韓	茲	
				華				收	領	支
				民			行	無	用	票
				國			台	訛	曲	領
						_	M	此		取
				年		此		媝	號	證
						茂			至	٠
				月		詩				艇
		存		1		簽			號	號
		H		日		蓋			新	1
		ш				原品			支	
		鑫		}		印			票	
		•				鑑			辮	
١									本	
									共	
1	国				具			<u></u>	耍	
	四角號码					亞			記	
_	-					辞員			帳 員	

存

款

三七

5支票或持憑原發送款簿存根或將所附囘單加蓋原留印鑑來行換囘上項退票矣	後列在戶委託代收銀 鏡 牙 紙計國幣 現因 理由退票未能收妥除照付該戶帳外已通知開具同查本日	(第 號)	行台照() 说號 (請簽蓋原留印鑑) 唇 年項退票領囘特立此單為證此致	大函承示 敞戶託收 銀號第 號 票 無計國幣 現因 理由退票並荷將該款照付敝册甚底茲巴將上逕復者頃奉	退票通知囘單 (第 號)	合照() 楔號 合照() 楔號	以前,在是文字系有变色处理,不是文字所针引用,也是是留印金塔片了奥引上有是真高的比较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退票通知書 (第 。 號)	格式八)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i- 1	7已通知開具2		月日	"基感茲已粉·		月日	尊册外即希 開			三大

へ格式九) 格式九)(附一)(中文)支票退票理由單 2. 支票塗壞 8.数字未大寫 7. 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簽舊原印鑑證明 6.保付支票数字塗改無效 5.字跡模糊 3.非用墨樂或墨水填寫者 1.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 4.字經擔改 緵 烹 ä 涯 戀 ĕ 喵 E. 烈期 X. 73 133 裳 拧 齒 , Tur 年 耳 III

款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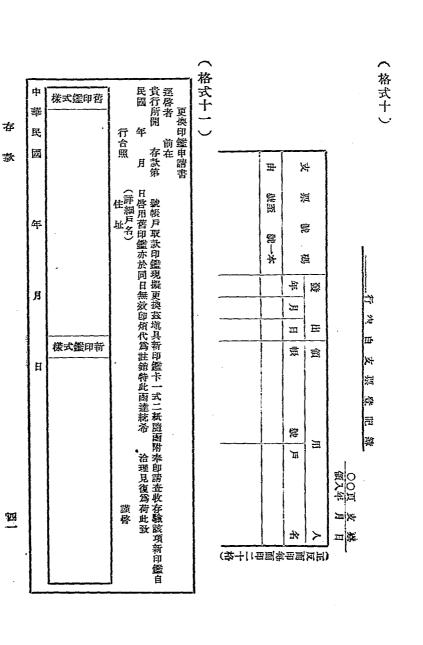
NAME OF BANK

Check No.....returned for reasons Marked.....

- 1. Check mutilated.
- 2. Check defaced.
- 3. Check not written in ink.
- 4. Check erased and altered.
- 5. Words blurred.
- 6. Certified check words and figure erased and altered.
- 7. Alteration to be confirmed by drawer.
- 8. Amount not written in words.
- q. Amount in words illegible.
- 10. Date incomplete.
- 11. Check not payable on demand.
- 12. Out of date (for more then one year.).
- 13. Drawer's signature incomplete.
- 14. Drawer's signature illegible.
- 15. Drawer's signature incorrect.
- 16. No account.
- 17. Account closed.
- 18. Check not for corresponding account.
- 19. Payment stopped.
- 20. Effect not cleared present again.
- 21. Insufficient funds.
- 22. Amount overdrawn.
- 23. Beneficiary's endorsement required.
- 24. Beneficiary's endorsement illegible.
- 25. Beneficiary's endorsement incorrect.
- 26. Check not signed by endorsers consecutively.
- 27. Crossed check payable to Bank only.
- 28. Specified crossed check payable to designated Bank only.
- 29. Out-port check for collection only.

Date:

tru



ш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竺

存 憝

有 知

> 糾 F

藴 存

情 人

存 摙

人 存

> 負 收

款

應 形 票

立 均 採

卽 蕼 本

同

摺 賮 性

及 自 質

或

章 此 項 本

來

存

入

衍 款 倸

代

須 理 印

俟

(背面)

体限款存款存期活種乙 中 行台照 華 民 國 年. 月 Ħ 存 款人

存款餘額

o

國幣

今憑摺送上

(現款票據須分頁填寫)

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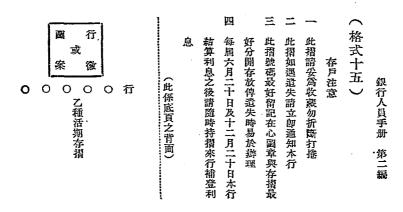
即請如數收入 敞册並新登摺為荷

此致

(請注意背面)

不 行 本 收 謐 行 妥 兌 更 後 取 Æ 或 方 領 另 可 囘 有 支 糾 用 葛 如 Ż 酒 票 有 拔 不 땔 館 經 兌 本 取 行 或 通 另

> 經副變理 出納 會計 營業 記帳員



戶名 帳號 國年 收 支 出 入 結 存 主管 經管 摘 要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員章 H 月 員章

(此處印乙種活期在款簡章 (此處印乙種活期在款章程金文) (此係封面之背頁) (本行負责人員簽字蓋章)

號

四四四

(格式十七) (格式十六) 條憑款取款存期活種乙 存 rļt 今 國幣 收 定 即諦如數照付 敞册並亦登摺為荷 ф 款 憑摺耐付 民 到 期 華 此致 行台照 國 绑 存 民 腶 款 國 年 號,領 定 息 年 期 愚 月 存 餱 月 款 Ħ 自 存款人(此處簽蓋原印鑑) Ħ 起至 部 止 原 利 ĵij. 息 計 四五 具 元 存款餘額 Æ (借)應付利息 年 月 H 經順雞理 營 出 記

經副襄理 Щ 製 記

票

级 . 員 計 彂 納

(格式十八)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逕啓者本存戶於 定期存款通信轉期申請書 年 月

查照辨理為荷此致 **黄行**獲信前來換取新存單至新 費行將該款利息匯下本金藏存

年並盼先行 賜發作為轉期憑證一俟有便自當攜帶原存單連同上述

遠道一時未便前來掉換新存單擬語

貴行定期存款國幣

元正訂期

年執有第

號定期存單一紙茲查該單存款應於 年

月

日到期惟以

日存入

行

年

中

華

民

國

附寄領息憑錄一紙

月

Ħ

通訊處

存戶

具

(請簽蓋原印鑑)

四六

(格式十八)(附) 復信及原存單支取本息 定期存款存戶第 理獎副經 正到期時須憑此復信及原存單支取本息 逕復者接惟 合面以 尊戸第 £ 荟 華 定期存款通信轉期復信(第一聯) 定期存款通信轉期復信(第二聯) 存戶 ш 鲞 民 併 豐 號定期存款獨另轉期業已照辦登記該戶册利息除稅外 另行匯率計額存國幣 國 Ħ 查 政 會 計 河 號定期在單邊為轉期業包照辦登記 尊册利息除稅外,另行廢素計積存國幣 护 年 脸 查 坐 月 誉 業 ĠII. 遊 Ħ 日 合 瀅 R 쌜 辨 經 Ħ 行具 逝 ш 元正到期時須遵 金

Ħ

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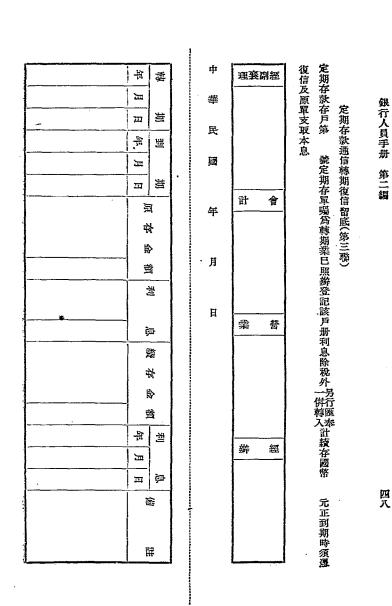
Ħ

(貸) (借)定期存款

四七

存

款



逕啓者存戶 資行定期存款計國幣 定期存款中途提取保證書 前於 年 元正訂期 月

本金由

向

年執有第

號存單一紙應於

年

月

日到期現因另有用途顯無利息提取

日存入

費行擴保繳還存單驗符印鑑提取本金將來如有糾葛錯誤等情統歸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特具保證書存照此致

行合照

國

中

攀

民

存

款

年

月

耳

住

扯

保

證

人

住

址

存

戸

四九

(格式二十) 報費逕 籅 付 逕 4 祫 准 行 復 理 止 啓 外 華 相 者 單 民 銀 見 付 所 者 單 戶 捸 復 外 開 搬 應 査 行 字…第11..... 爲 止 特 前 函 函 北 园 付 因 拿 此 存 在 付 復 申 款 F 此 函 申 卽 第 原 在 讟 牟 致 達 誵 因 本 書 至 書 查 瀢 行 復 希 氉 月 開 信 帳 照 失 往 戸 爲 除 立 存 荷 登 之 意 Ħ 報 招存 摺單 此 時戶 存 止 致 請來 描本 扣紙 行 付 款 詊 一部 霜行 具 · 細 現 外 **漆群** 復理 .住 因 嘿 值福 蓋 以領 年 址 予 原 透新 簧存 原 止 留 月 因 即 淔 等 存 失 H 由 摺單 除 除 具 登 止 扣紙

五〇

銀行人員手册

									•							
												,		,	,	
存	中		比茲	中						貴		失	遺		種	遗
	華		及收	華						行						造失補領新單據保證書
款	民	行	到	民					原				日			領新
	國	台		國					報		r		期		類	單據
		照	費					照	卽	之	遭	i			單	保欝
			行						請		失		地	.*	據	書
	年		補	年					查	報	單				號	
	•		發	•					照	Ξ	據				数	
			第						補	Ħ	E					
									發	廯	照				卢	
	月		50°	月					新	明	登					
			新						單	作			點			
			單						據	廢			原			
			鑗						為	茲	ì				名	
	日 存分	È	_	日	住	保付	自掛		荷	邀				<u></u> -		
	4		件		-	證	失		此	冏					金	
	戶畫		計		址	人力	上人	•	致	保						
	Ę		原			人(簽名蓋章)	簽夕			證						
	Ċ		存			盏	蓋査			人						
			國			ご	J			具						
五			幤							書						
	***									證						
	具		元							明						
			Œ							並			因		額	
										-450				<u> </u>		

段纸	搬	舜	
	彩	華	
1	游班	失	
1	付狩	窶	
I	沙柑	777	
1	政禁		
対域が	逐		
<u> </u>	38		
ì	爾克		
Π.	新作		
9	正装		

五二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格式二十四)	 年月日	(格式二十三)	期 中月日 月日 一月日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格式二十二)
<u> </u>	帳號	. =====================================	マル 単名	•
現 意 英 大 客 大) II		金額 到期 校 登 年月日人年月	4
支 票 記支票驗碼	名支照號	掛 失 止	世	旅 岡 紫
% 卡 金 簡 掛失日期	非師事	付 敬 肥 樂	世里産	掛失簿
	由鄉理		付款或簽約 邊新印 新智雄 年月日 線數 年月日	
	1. 超過 縮		含	
	課		辞	

岡章掛失書

岡章

形

웇

刋

刻

字

樣

陰

文 或

陽

文

何

頹

字

撥

存

歐

種

類

幭

號

遺

原

Ħ

期

地

點

存

鉃

起 Ŀ 失 此 列 付 8 爲 草 因 荷 梊 此 已 遺 致 失 卽 請 准 予 掛 失 ĬĹ 將 F 存 款 自 年

行

合

顆

月

Ħ

五三

住

址

掛

失 人(簽名藍章)

(格式二十六) 銀行人員手册 第二編

圔 遺失圖章更換新印鑑保證書 章 形 式 刋

刻

字

梑

陰

文

或

頹

字

證

查明將原印鑑註銷自 行合照 此致 年 月 日起另以新印鑑為憑如有糾葛由掛失人及保證人擔負完全資任 住 住 保證人(簽名蓋章) 掛失人(簽名蓋章) 址 址

4

民

閮

年

月

H

費行指定之 報登載廣告三日舉明作廢外特邀同保證人攜帶原單據具書證明並填附新印鑑二紙即請

右列遺失圖章係 贵行

戶之印鑑除照

遺

失

Ħ

期

原

因

陽 文 何

五四

手行 册人 儲蓄

儲蓄存款章程

第二條 第一條 (乙) 趙知儲蓄存款 (甲)活期儲蓄存款 存摺儲蓄 種類本行辦理儲蓄存款分左列各種 宗旨儲蓄存款以提倡節約從事儲蓄培植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生活爲宗旨 第一章 通則 二 支票儲蓄

(丙)定期儲蓄存款 一 零存通知 = 整存通知

一 零存整付

二 整存零付

Ξ

整存整付

四

存本取息

第四條 第三條 貨幣各種儲蓄存款除特別規定者外均以國幣為限 (丁)特種儲蓄存款 存入票據凡以票據存入者請加背書以明來歷須俟本行收安後方可入帳如發生退票糾葛情事概由存戶負責自

沯

五五五

五六

第九條 外埠存款 第八條「掛失存戶對於存款單據印章如有遺失燬滅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照本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存單摺據存戶對本行填給之存單存摺等均須安愼收藏如發現數字錯誤應即通知本行查對更正務勿自行塗改 存戶中途如須更換簽字及或圖章仍應用原印鑑書面申請方可照辦 本行存驗如存戶要求憑存單或存摺支取亦可照辦。 理如係託收外埠票據所需費用概由存戶負擔 存戶印鑑各種存款本息之支付均憑印鑑支取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及或圖章填蓋印鑑卡一式兩份送交 存戶通訊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住址及通訊處在印鑑卡上詳明塡明以後如遇遷移並須隨時通知以便接

三支取存戶如在外埠擬支取存款時得委託本行各地分支行處依照託收款項辦法辦理 二續存存戶如在外埠擬繼續存款時得將戶名金額種類號碼詳細塡明交由本行各地分支行處或其他銀行及郵局代爲 開戶存戶如在外埠擬向本行開立存款戶時得將存款種類戶名期限金額及存取辦法詳細開明連同印鑑卡及擬存之 轉匯收帳將來即憑收條或匯款收據補登存摺。 款交由本行各地分支行處或其他銀行及郵局代為匯交卽憑收據或匯款收據換取存單或存摺。

四通訊轉期存戶如在外埠而各種定期存款到期仍欲續存時得開明存款種類存據號碼戶名到期存本取息或本息滾存

及擬轉期限簽蓋原留印鑑書面向本行聲請轉期

第十條 存款抵借各種定期儲蓄存款單摺經本行同意得持向本行抵借款項

活期儲蓄存款

(一)存摺儲蓄

第十三條 支取支取時須隨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一併交與本行照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第十五條 计息此項存款利息每届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加利其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存入開戶時至少存入國幣口元嗣後續存隨時塡明存款憑條將款項及存摺一併交與本行點收登記後將存摺 第十一條 性質此項存款由本行簽給存摺嗣後憑摺存取由本行在存摺上登記蓋章為憑 仍交還存戶收執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週息口分口厘。

性質此項存款可隨時憑送款簿存入憑支票支取於月終由本行抄送結單以備核對。 (二)支票儲蓄

月者併入次期計息。

十日以後之利息概併入次期結算但十元以下之尾數及中途全數支清者概不計息如開戶至結息時其存入期間不滿兩

額度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至少國幣口元支票每張面額最多不得超過財部規定限額

五七

第二十一條 結構此項存款結清時存戶須將剩餘空白支票及送款簿繳還本行。 第二十條 计息此项存款利息每居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加利其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 第十九條 個月者併入次期計息 十日以後之利息概併入次期結算但百元以下之尾數及中途全數支清者概不計息如別戶至結息時其存入期間不滿兩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週息口分口厘。 印鑑此項存款之存戶必須於開戶時預留印鑑以便支取時驗對之用

通知儲蓄存款

一)整存通知

第二十二條,性質此項存款不定期限惟支取時預先約定其通知日數爲五日由本行簽給存單經滿三個月後存戶得隨時

通知本行於滿約定通知日數後一次提取本息。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額度此項存款金額至少國幣口元。 之日起算。 通知此項存款存戶應於支取前先期塡具通知書或用書面通知均須簽蓋原留印鑑其通知日數自收到函件 印鑑此項存款必須預留印鑑

取款此項存款存戶於約定之日來行取款時應在存單背頁簽蓋原留印鑑憑以取款其利息計至約定取款之

第二十六條

日爲止逾期取款不再計息

第二十七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按左表計算 存滿三個月週息口分口運存滿六個月週息口分口運存滿九個月週息口分口運存滿十二個月週息口分口運

(二)零存通知

隨時通知本行於滿約定日數後隨時取款。

第二十八條 性質此項存款存入時存戶預先約定通知日數計分三日及七日兩種由本行簽給存摺經滿一個月後存戶得

第二十九條 額度此項存款初次存入至少元。

第三十條 印鑑此項存款必須預留印鑑。

第三十二條 通知此項存款存戶應於支取前先期塡具取款憑條或書面通知均須簽蓋原留印鑑其通知日數自收到函件 第三十一條 存入此項存款存入時應塡具存款憑條連同存摺交本行登記

第三十三條 取款此項存款存戶於約定之日來行取款時應隨帶存摺及取款憑條(人其僅用書面通知者應另填具取款憑 條)并加蓋原留印鑑由本行在存摺上登記憑以付款。

之日起第如到期後逾期二日尚未提取者其通知無效取款憑條經登記後仍交還存戶。

通知後三日取款週息口分口厘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分左列二種

五九

通知後七日取款週息口分口厘

第四章 定期儲蓄存款

(一)零存整付

第三十五條 性質此項存款分甲乙二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分級期次及數額將本金分次勻級由本行簽給存摺為憑 到期本息一併提取。

甲種存入本金每次至少國幣口元

乙種每次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期滿得整數本息

第三十六條 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為度其分存次數定為每一個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三 種其到期應得本息數照附表推算。

第三十八條 繳款存戶繳款須隨帶存摺以便登記如逾約定日期在十日以內者免補繳利息在十日以上須按逾期之日數 第三十七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逾期至六個月以上者作停繳論。

照原訂利率補繳利息。

第四十條 支取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招開具取款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支付。 第三十九條 停繳此項存款如中途停繳仍應俟原訂年限屆滿方得支取並按自停繳日起就原訂利率減低一層利息計算。

(二)整存零付

第四十一條 性質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支取期交及數額將本金一次存入由本行簽給存摺為憑 分期勻支本息。

乙種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分期支取整數本息

甲種存入本金至少國幣口元。

第四十二條 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為度其支款次數定為每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三種其

第四十四條 支取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招開具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支付 第四十三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戰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每次應支本息數照附表推算。

(三)整存整付

一併提取。

第四十五條 性質此項存款分甲乙二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及數額將本金一次存入由本行簽給存單為憑到期本息

甲種存入本金至少國幣口元。

乙種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期滿得整數本息

六十

支取此項存款到期時應於存單背面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單支付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四)存本取息

第四十九條 性質此項存款分甲乙二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支取期次及數額一次存入由本行簽給存單或存摺爲憑, 乙種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分期支取整數利息。 甲種存入本金至少國幣口元 分期支取利息期滿取回原本。

第五十條 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為度其付息次數定為每一個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三種。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其每次應支利息數照附表推算。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戰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支息此項存款按期取息時須攜帶存單或存摺開具領息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單摺

取本此項存款期滿取回本金時除綴還存單或存摺外應簽蓋原留印鑑其未留印鑑者憑單摺辦理

第五十三條

辦理。

附則

各項特種儲蓄存款章則另訂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法令並得參照當地銀行習慣辦理之。

存戶如不依照本章程辦理以致發生糾葛有損存戶權益本行概不負責。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如因法令及銀行同業公議有所變更時得隨時修正之。

儲

蓄

六四

銀行人員手册 第三編

摺(式一)印鑑卡及存款憑條上加編帳號(3)將存款憑條連同款項或單據分別送有關部份辦理(4)款項收安後即以存款 憑條代替(貸)活期儲蓄存款傳票照開存摺連同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第一併由主辦人員覆核送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將存摺 顧客申請開戶時經辦員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及存款憑條款項或單據然後⑴在存戶編號簿上編列帳號登記戶名⑵在存 開立新戶 (一)存摺儲蓄 活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二續存款項

存摺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交還儲戶。日外採取櫃員制度者經辦員即根據儲戶所填之存款憑條連同存摺及款項直接點 (一)現款 (1)儲戶儲存之款項經出納部份收受後即憑所填之存款憑條代替(貸)活期儲蓄存款傳票登記存摺及帳頁。

交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的戶名編入存戶目錄的凡以他行票據存入開戶者須俟票據收安後始能簽發存摺。

種活期存款手續辦理儲戶來行領取退票時態將退票通知書回單交還憑以在存摺上將退票數目註銷經核驗並送主辦人 存摺註明「某行票據俟收安後方可支付」存摺經簽章後交還儲戶俟票據收安後再行記帳如遇退票其處理手續參照乙 收其餘手續與上項同 (二) 票據 (1) 本行票據送經有關部份辦安手續後登記存摺及帳頁(2) 他行票據檢閱日期金額受款人背書無誤後照登

員簽章後退票及存摺一併交還儲戶。

Ξ 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交出納部份憑以付款存摺交還儲戶。2凡採用櫃員制度者經辦員接下存摺及取款憑條檢視日期金 (一)現款 (1)經辦員接下存摺及取款憑條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登記存摺及帳頁送經 支取款項

(一)轉帳 除不付現金外其餘手續與上項同。 印鑑處理

額驗對印鑑無誤後登記存摺及帳頁送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即逕行付款存摺交還儲戶

(二)憑摺支付者在印鑑卡內註明「憑摺支付」送主辦人員蓋章 (一)印鑑卡須與存摺首頁由主辦人員加蓋騎縫名章以一份存驗一份送會計部份保管

在存摺帳頁及原印鑑卡上將改用簽字或圖章之日期加以註明連同新印鑑卡送主辦人員蓋章後存摺交還儲戶。 (三)憑摺支付之存摺其儲戶要求改爲『憑圖章或簽字支付」時應由儲戶塡具新印鑑卡註明啓用年月日經辦員並應

(五)印鑑卡之排列簽章之更換均與乙種活期存款同。 (四)憑圖章或簽字之存摺儲戶不得要求改憑存摺以杜流弊

存摺處理

餘額經辦員及主辦人員在舊招末頁及新摺肖頁蓋騎縫圖章新摺經會章後交儲戶收執並在帳頁摘要欄內註明其寂換三 (二)存摺用完絞換新摺時應在舊摺之末一行寫「轉第二本」在新摺第一行寫「由第一本轉來」並在結存欄內照塡 (一)用完及銷戶之存摺應收回註銷附傳票保存

六六

四本時做此辦理。

原圖章或簽字字樣以憑查收一面再由儲戶填具補領新存摺收條即將新摺交其收執。 結息時仍應照算並囑儲戶塡具取款憑條及存款憑條(代替收付傳票)註明轉入某某號帳戶字樣憑以轉帳並註明仍用 每期結息後儲戶來行辦理收付時即先代為補登利息後再辦收付手續。 (三)存摺遺失依照單據掛失辦法辦安一切手續補發新摺時應將原帳戶結清轉開新戶並將原帳戶積數列入新戶內俟 登記利息

申請經核准後始能発扣。 · 結清銷戶

代扣繳稅

蓋「結清」戳記。

存款結清時即將印鑑卡正副本及存摺逐頁加蓋結清戳記作傳票附件在存戶編號簿上填明結清年月日並在帳頁上加

存款利息結出後應作法代扣所得稅並按期繳解國庫其有合於免稅規定之儲戶應囑其填具免稅證明書代向主管官署

(二)支票儲蓄

九所有開戶收付等手級均與甲種活期存款同惟須注意規定之限額勿使超過

通知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辦人員核驗後安存備查。 交儲戶收執(5)便查卡按號順序排列(6)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印鑑無誤並注意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即抽出便查卡並在該戶帳頁上註明付款日期並計算利息將儲戶通知書函送經主 經由主辦人員復核送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傳票憑以記帳(4便查卡與存單及單據號碼等由主辦人員加監騎終名章後存單 帳辦法)一次套寫即以款項或票據連同傳票送有關部份辦理(3)款項收安後將套寫全份正副本印鑑卡連同單據號碼簿 項包填製整存通知儲蓄存款單(食)整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及整存通知儲蓄存款便查卡共三聯(參閱通知儲蓄存款記 存款存滿規定期限後儲戶於約定通知日期內塡具通知書或具函加蓋原留印鑑來行通知時經辦員檢視日期金額核對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款項或票據等並約定通知日數然後①在存戶編號簿上登記戶名金額通知日數等 先期通知 到期付款 開立新戶 (一)整存通知

止付情事後(1)將存單代替(借)整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便充卡印鑑卡及原通知書或來函均作傳票附件(2)由儲戶城具取

儲戶於約定之日持單支取款項時經主辦員抽出便查卡及印鑑卡核對印鑑及存單上本行簽章騎縫章無誤及有無掛失

六七

息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即以取息憑票代替(借)應付利息傳票(3)填製(貸)應付款項代扣所得稅傳票(4)存戶編號簿上註明

付訖年月日連同存單取息憑條應付款項傳票一併送經主辦人員復核後交有關部份付款及扣回稅款傳票分別憑以記帳。

(二)零存通知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存款憑條款項或票據等並約定通知日數然後(1)存戶編號簿上登記戶名金額通知

四

入傳票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簿一併送主辦人員復核並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存摺交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的戶名編入存戶 日數等項②在存摺及印鑑卡上加編帳號③以存款憑條代替(貸)零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但款項收妥後照開存摺連同收

續存款項

六 先期通知

送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存摺送還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

第一次存款存滿規定期限後儲戶於約定通知日期內填具取款憑條(式二)或書面通知時經辦員核對印鑑無誤後即

戶尙未來提取存款時此項通知卽作為無效應卽將保管之取款憑條或通知書函抽出註明並將該戶帳頁上註明之付款日 在該戶帳頁上註明付款日期並將儲戶之取款憑條或通知書函送經主辦人員核驗後安存備查如通知到期後逾期二日歸

儲戶塡具存款憑條來行續存款項經收安後口即以存款憑條代替(貸)零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②存摺登記後連同傳票,

期字樣劃去俟儲戶來行時即將該項取款憑條或通知書函交還儲戶如儲戶仍須通知取款時應即再行辦理通知手續。

支取款項

關部份付款存摺交還儲戶傳票憑以記帳③如儲戶於通知時已塡具取款憑條者應將該取款憑條抽出再請儲戶加蓋原留 失止付情事後(1)將取款憑條代替(借)零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2)存摺登記後連同傳票及存摺送經主辦人員復核後交有 儲戶於約定之日持摺填具取款憑條(指用書面通知而言)支取款項時經辦員檢閱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

八 結清銷戶

4

儲戶於存款支取結清時除照「支取款項」辦理外應將存摺收回連同印鑑卡加蓋「結清」戳記作傳票附件。

六九

: 協

- 25

定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四

執傳票憑以記帳的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收安後照開存摺へ式二)連同收入傳票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第一併送主辦人員復核並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存摺交儲戶存 簿上登記戶名金額次數年限等項(2)在存摺及印鑑卡上加編帳號(3)以存款憑條代替(食)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4)款項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存款憑條及款項或票據並詢明其存儲種類分繳期次及年限等然後⑴在存戶編號 開立新戶 (一)零存整付

儲戶於約定期限內藏存款項時填具存款憑條經辦員口以存款憑條代替(貸)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登記存摺(包存摺 續存款項

三 支取款項 及傳票送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存摺送還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

並加蓋「結清」戳記(2)取款憑條代替(借)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3)按所得利息數額計扣所得稅填製(貸)應付款項 代扣所得稅傳票的傳票及存摺送主辦人員復核監章後憑以付款同時扣回稅款傳票憑以記帳存摺及印鑑卡註銷後作爲 存款到期儲戶持摺來行填具取款憑條申請付款時經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们憑登存摺

傳票附件例在存戶編號簿上註明付訖年月日

儲戶如逾約定日期在十日以上尚未繳款者應按逾期之日數照原訂利率加收利息填製(貨)利息支出傳票憑以記帳如

四

僑戶願預繳下期儲款時得通融辦理免收逾期利息。 儒戶如中途停繳應俟訂定年限居滿始能支付其利息應自停繳日起就原訂利率減低一厘計算但仍須按期複利轉帳 中途停繳

(二)整存零付

六 開立新月

員復核並經主管人員簽印後存摺交儲戶存執傳票憑以記帳的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以存款憑條代替(貸)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傳票(自款項收妥後照開存招連同收入傳票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第一併送主辦人 類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上登記戶名金額年限分期勻支數額等項(2)在存摺(式四)及印鑑卡及存款憑條上加編帳號(3)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存款憑條及所存款項或票據並詢明其存儲種類支取期次年限及分期勻支本息數 儲戶於約定期限內持摺塡具取款憑條來行局勻支本息時經辦員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情事後⑴以 勻支款項

存摺交還儲戶傳票憑以記帳 取款憑條代替(借)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傳票(2)在存摺上登記支付款項數目(3)存摺傳票送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憑以付款;

<u>ئ</u>-

銀行人員手册 第三編

儲戶勻支款項至最後一次時應將存摺收回連同印鑑卡加蓋「結清」戳記作爲傳票附件並結算利息憑以填製(貸)應

付款項代扣所得稅傳票扣回稅款其餘手額與「勻支款項」同

(三)整存整付

九 開立新戸

項的填製整存整付儲蓄存單(貸)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便查卡三聯(參閱整存整付記帳辦法)一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款項或票據並詢明存儲種類年限等然後①在單據號碼簿上登記戶名金額年限等

簽安後交儲戶收執傅票憑以記帳(6)便查卡按號願序排列(6)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存款到期儲戶持單取款時先查明是否到期然後(1)抽出便查卡及印鑑卡核對存單號碼及儲戶印鑑へ如未留存印鑑憑 到期取款

副本印鑑卡連同單據號碼簿經主辦人員復核送經主管人員簽章並在便查卡與存款及單據號碼簿加濫騎縫名章的存單 **氼套寫並在印鑑卡上加縮帳號即以款項或單據連同傳票交有關部份辦理(3)款項收妥後將存單暨傳票之套寫全份及正**

單照付)本行簽章及騎縫章無誤及有無受押及掛失等情事後即以存單代替(借)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便查卡及印鑑

卡加「附件」戳記作傳票附件②填製(賃)應付款項代扣所得稅傳票③存單及應付款項傳票一併送經主辦人員復核後, 題以付款及扣回稅款傳票憑以記張(4在存戶編號簿上註明付記年月日

轉期抵押及中途提取

開立新戶

凡儲戶申請轉期嶽存通信轉期或要求中途提取及押借款項等其手續與定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同 (四)存本取息

號的款項收安後將正副本印鑑卡存摺連同單據號碼簿經主辦人員復核送經主管人員簽印並加蓋騎縫名章後存摺交儲 登記戶名金額年限支息期次數額等項②塡製存摺(式五)及(貸)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傳票即在存摺及印鑑卡上加編帳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及款項或票據並詢明其存儲種類年限支取期次及數額等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上

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4)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十三 支取利息

票送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憑以付款及扣回稅款存摺交還儲戶傳票憑以記帳。 取息憑條代譽(借)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傳票(2)在存摺上登記支付日期(3)塡製(貸)應付款項代扣所得稅傳票(4)存摺及傳

儲戶於約定期限內持摺並填具取息憑條支取利息時經辦員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山以

到期付本

復核蓋章後憑以付款傳票憑以記帳(3)在存戶編號簿上註明付訖年月日 憑條代替(借)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傳票存摺登記後連同印鑑卡加蓋「結清」截記作傳票附件(2)存摺及傳票送主辦人員 儲戶於到期時持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取回原本時經辦員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门以取款

七三

七四

銀行人員手册

甲乙兩種儲蓄券內部辦理手續

五.

(一)發售

簽發

儲蓄券得由發售行預印主管人員簽章填明發售日期即可發售 (二)儲蓄券於發售前應由發售行在儲券上編列分類並冠以本行簡稱順序發售 (一)各種儲蓄券發售時均須由發售行主管人員簽章填明發售日期始能發售推爲簡化手續起見其百元及以下之小額

發券時應塡具「儲蓄券寄發清單」へ式七)へ式八)二份及「儲蓄券領收回單」へ式九)一份へ或用儲蓄券發送目 (一)發售行於請價儲券時應領具儲蓄券請塡書(式六)開列券類張數總額等項加蓋簽章向發行行請領發行行核准

錄套寫三份)開列券類張數起訖號碼總額等項一次套寫在寄發清單上加蓋簽章以一份留底一份連同領收回單逕寄發 售登記簿」(式十)一面由主辦人員在領收回單上簽章寄還發行行作爲收到儲蓄券之憑證其寄發清單安存備查 售行一面將儲蓄券檢齊妥爲包封另行寄發。 (一)發售行收到儲蓄券時憑寄發清單在點無訛即將收到日期券類券號張數總額等項按照面額分類登記「儲蓄券領

(一) 樷行行於自印刷所收到券料或發交發售行時分甲券乙券二種將收到或發出日期券號張數按照面額 分類 登

人

「儲蓄券收發登記簿」へ式十一)其結存之數須與庫存相符

(二)發售行應另備甲券乙券二種「儲蓄券領售登記簿」以備登記領到及逐日售出儲蓄券之數

(三) 「儲蓄券收發登記簿」或「儲蓄券領售登記簿」結存餘額每月至少與庫存券料查對一次發售行應寄發行行之

領收回單如隔相當時日尚未客還者應即查詢

(一)購涂人填具「申請書」書明姓名住址券類金額等項(購甲種者照面額付款購乙種者按期限面額查照乙種購額

請書經主辦人員復核及主管人員簽章後儲券發給購券人⑤每日營業終了時應將甲乙種儲蓄券分作兩類根據存根分別 (9)儲蓄券如因污損或其他原因不堪使用時應將該券各聯悉行註銷並由主辦人員加蓋圖章安爲保管或寄還主管行並在 底另一份應逕寄主管行以備查核(6)為手續簡便起見凡發售小額儲蓄券時除記名券外得免塡申請書の甲乙種儲券存根, 應安為保管以備驗對80每日發售之儲蓄券須根據「儲蓄券每日發售清單」日期張數及金額登入「儲蓄券領售登記簿」 製收入傳票或以清單代替傳票一併送經主辦人員復核簽章該項清單一份及申請書卽作爲傳票之附件憑以記帳一份留 按面額券號存儲年限求出各類各期張數金額依式分別填製甲券乙券「儲蒈券每日發售清單」(式十二)三份並憑以填 填寫實收金額利率到期年月日及期限等(3)記名券應請購券人在存根上簽蓋與申請書上同樣印鑑(4)儲券及存根連同申 上所填項目然後(1)甲券應在儲券及存根上同樣填註發售日期如係記名者並書明姓名(2)乙券除照甲券辦理外並應同樣 表所列數額付款)如購記名券者購券人並應在申請書上簽章留作印鑑款項繳付後經辦員即按號取出儲蓄券依申請書 儲蓄券領售登記簿」內登記10凡長期購儲或一時購券較多之記名儲戶請另塡印鑑卡一式二份並在有關儲券存根上

(二)発付

以一份作為傳票附件一份黏附於存根上以備日後免付時核對印鑑之用。

註明印鑑號次以便驗對(1)儲戶以通訊方法認儲記名券時應塡具「申請書」二份加蓋印鑑連同券款寄交本行其申請書

戳記後一併送主辦人員蓋章再將儲蓄券送出納部份付訖一面登記「儲蓄券免付清單」(式十三)凶毎日營業終了將 騎縫戳記及簽章(3)甲種券須根據售出日期計算存儲年限給息不足六個月之日數不得計息如已滿一年不足一年半者照 五. 印鑑者請儲戶在儲券背面簽蓋原印鑑的檢出存根與儲券驗對騎縫戳記及簽章的甲種券須根據售出日期計算存儲驗對 年給息逾一年半不足二年者照一年半給息查照甲種券本息免付表算出應付本息數目在券面及存根上加蓋「付訖」 (1)儲戶持券來行申請免付全部本息時應驗明是否滿期是否留有印鑑然後在儲券背面註明免付年月日如係記名留有 全部兌付

到期之日起按甲券利率及辦法繼續給息以前後扣足十年為止6.免訖儲券如另行保存時應將甲乙種券類分開按面額及 免訖日期順序排裝保管仍免付小額儲蓄券或機構較簡之行處得另訂辦法由經辦員領備現款運行核券免付每日營業終 息之須以儲券及存根背面註明利息數(即面額減去存入時本金之餘額)3.乙券到期來兌時其超過之日期按其面額自 票附件)⑤乙券之兌付手續與上述同惟兌付時應注意1須於滿期後照券面數額兌付無須另給利息不得兌付一部份本 ——甲券息傳票運同淸單へ或即以淸單代替傳票)送主管人員蓋章淸單一份保存一份作傳票附件、兌訖儲券得作傳

「儲蓄券兌付清單」右角上按日順序編列號碼將張數及金額欄結一總數分別憑以填製(借)甲券傳票及(借)利息支出

了結帳時塡造「儲蓄券兌付清單」三份連同兌訖儲券及(借)甲券傳票及(借)利息支出——甲券息傳票(或以清單代 替傳票)送經主辦人員復核後與出納部份清算 註欄內註明第某次允付一部本息以備填製傳票歷次「兌款申請書」均應黏附於存根之後。 儲券交還儲戶隨在「兌款申請書」上加蓝「付訖」戳記至兌還最後一次本金時儲戶仍應塡具「兌款申請書」兌訖儲 數目等後將「兌款申請書」儲券及存根送主管人員簽章存根仍順序保存儲券及「兌款申請書」交出納部份付款並將 上並在儲券與存根背面記載兌付日期及兌付一部本金數額結出券面餘額在備註欄內註明該一部本金存儲時期及利息 儲券後將號碼記於「兌款申請書」上檢出儲券存根加以驗對並按到期本息表算出應付本息數目填入「兌款申請書」 須同時免取不得僅取本金或利息②儲戶依式填具「甲儲分期免款申請書」如留有印鑑者並須加蓋原印鑑經辦員接下 券及存根均加蓋「付訖」戳記其兌付一部本息之儲券號碼及本息數目等均應依式填入「儲蓄券兌付清單」內並在備 儲戶持甲種綠來行兌付一部份本息時口每張兌付次數不得超過五次每次兌付之本金至少十元或十元之倍數本息必 儲戶持聯行儲券申請代兌時應在券背簽字蓋章填寫通信地址如留有印鑑者必須加蓋原留印鑑代兌行驗對原發售行 一部兌付 聯行代免

行主管人員核准後得覓殷質安保先行憑保付款其辦法如下(1)不記名或記名不留印鑑者應先電詢原證售行有無掛失情 簽章無誤後計算應付本息數目填入券背按照代收款項辦法辦理(得酌扣匯費或手續費)但如儲戶因急需用款經代兌

發售行按儲券兌付手續驗付。 負擔並得酌扣匯費或手續費(3)儲券代兌後代兌行應在券面註明「某某行憑保代付清記」字樣將儲券附於報單寄交原

寄交原售券行一份留存俟原發售行電復印鑑無誤及並無掛失情事後再憑以照付本息所有因此而發生之費用應由儲戶

銀行人員手册 第三編

(三) 発託儲券及存根之處理

面額一〇〇〇元及以上者十年 面額五〇〇元者五年;

銷慶。 期滿應開列清單報經總行核准後予以銷懷如因事質需要各行亦可將免訖券自免訖日起經過三年後經呈奉核准予以

按照「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四)掛失

九 凡儲兌訖券附入傳票者其存根經保管三年後得陳請銷燬其兌訖儲券與存根黏附一處者照兌訖儲券辦理

免訖存根之存燬

面額一〇〇元及以下者三年

免訖儲券之存燬

免訖儲券得附入傳票作爲附件保管年限與傳票同其單獨保管者應自免訖日**起**照左列規定辦理

ンで見るできる。

(二)代表行 有調 與公益儲蓄內部辦理手續

市縣政府驗收取具正式印領並將發券數額報告代表行登記如係集中發券者代表行於發券後應將所發各行儲券券類券 請領書塡明券類張數金額等註明起息日期或未起息字樣分向各行請領備用。 二代表行接獲市縣政府預領儲券之公函時經審查符合省政府保證額度後即分別通知經辦行限期備安儲券逕行點交

一代表行應隨時估計市縣政府需要儲券券類數額按照平均分配原則通知各經辦行準備如係集中代表行發券者應以

行存備核對。 號起息日期及金額等開列清單分送各該行登帳。 三代表行或各經辦行取得之市縣政府印領應由市縣政府經手人員加蓋私章此項印鑑須由市縣政府先用公函送交各

觀實際情形酌予提延最多以二個月爲限儲券照約定交款日期提前十五日起息。 四預頜儲蓄券依照規定以約定取券於市縣政府之日起遞延十五日起息如市縣政府於頜券後一個月交款確有困難得

五代表行收到市縣政府解交儲款應辦以下手續

(三)儲款照各行發券數額分配每週轉解各經辦行一次一面冲銷領券數額一面以解款書列明銷券撥付市縣政府及 (二) 憑市縣政府正式印領撥付百分之十五造產基金並代市縣政府洽開各行造產基金儲蓄戶 (一) 憑市縣政府正式印領撥付千分之五手續費另向各行算收。

解款金額通知各行轉帳 銀行人員手册

六代表行應負對內對外聯繫接洽之責其因工作之需要得請其他經辦行派員協助及負擔費用。

七代表行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填製辦理「鄕鎮公益儲蓄情形月報表」(格式十四)以二份寄呈其總行轉送四聯

總處另以副本各一份分送當地其他經辦行參考。

由該市縣庫於市縣收入項下先撥墊付或由省府履行保證責任先就省收入項下器撥。 八代表行應注意市縣政府解款情形隨時催交如有拖延情事並應電請勸儲分會轉洽省政府督促其情形嚴重者應請的

(二)經辦行

一經辦行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其儲券簽發領售兌付保存等內部辦理手續悉照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辦理

時報告代表行登記如係集中發券者即依照代表行請領書將儲券送交代表行辦理 三經辦行發出儲券應製發送目錄詳細登記券類券號起息日期及金額等並憑以塡製(借)未收代售儲券款傳票及(貸) 一經辦行於接到市縣政府領券公函或代表行發券通知後應即照數簽發儲券依期點交市縣政府驗收掣取正式印領同

券傳票並憑市縣政府印領或代表行通知壞製(借)預收利息傳票記帳 (即銷券數額百分之十五撥充造產基金以預付利 簽出代售儲券傳要分別記帳並將市縣政府印領或代表行儲券請領書作爲傳票附件。 四經辦行於收到市縣政府繳解儲款或代表行轉解儲款時應憑解款書或解款通知照銷券數額填製(貸)鄉鎮公益儲蓄

息科目出帳)另填製(借)簽出代售儲券傳票(貸)未收代售券款傳票轉帳

六市縣政府造産基金儲蓄內部辦理手續與活期儲蓄存款同利息規定爲週息一分冤扣利息所得稅。五經辦行所付十分之五手續費憑市縣政府印領或代表行收據填製(借)手續費支出傳票記帳

人

スニ

附 銀行人員手册

(一)儲戶持有記名而未留印鑑之儲券遺失後如經查明尙未免付者得准予覓具妥保向原售券行申請掛失。 記名未留印鑑之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可否掛失之規定(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會儲字

(二))儲戶持有記名而蓋有「未留印鑑」之儲券遺失後以不准掛失爲原則惟爲通融起見可由原售券行通函各行處查明 未兑後再令其覓具安保准其掛失。 免訖儲券正副券及存根保管期限之規定(四聯總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儲字第三六八八七號通**面**

千元之券十年美金儲券折合國幣計算。 免訖儲券之本券副券及存根最低保管年期自免訖之日起擬定為五元至一百元券三年五百元至一千元券五年超過一

不記名儲券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解釋(四聯總處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傳字第五五六二五號

無記名證券此項儲蓄券證失被盜或滅失者依同條項之規定法院得依執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財政部頒 行依節約建國儲券條例或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發行之儲蓄券不記名者爲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 財政部代電抄發司法院致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二八二號代電原文如下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鑒上年酉有儲一第三〇三五一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解釋法令會讓議決『銀

得依其所定記名儲蓄券掛失辦法掛失而言非以排斥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購券人與銀行約定不得掛失者 行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說明所謂不記名儲蓄券不得掛失係指不

已知者外得以其補發或免付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其被對抗者是否原券之善意持有人在所不問至民法第七百二十一條 人補發新券或兌付券款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補發或兌付時除權判決已撤銷且爲該銀行所 之權利則依民法第七百二十條之規定銀行冤其債務聲請人不得再依除權判決請求銀行給付又銀行因除權判決向聲請 被盗或减失之通知亦不知有宣告該券無效之除權判決向提示該券之持有人爲給付者茍非別有原因知該持有人無處分 亦同若其所謂不得掛失意在排斥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則在法律上確難認為有效至銀行未受有該券遺失

例施行細則規定之事業爲限 之規定於無記名證券因發行人之意思而流通後在持有人處遺失或被盗者不適用之」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刪印。」 爲澈底吸收游資并符合儲蓄與生產事業密切配合之原旨起見各銀行辦理前項儲券抵押放款應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 關於限制各銀行承做節約建國儲蓄券抵押放款之規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渝錢已字第六三五

 \mathcal{F} 國庫對於各銀行節約建國甲乙種儲蓄券貼息辦法九號函核定四聯總處儲字第二九五三二號函修正施國庫對於各銀行節約建國甲乙種儲蓄券貼息辦法九號函核定四聯總處儲字第二九五三二號函修正施

確有急切需要須經總行核准方能酌予通融抵押折扣利息并應從嚴核定以資限制」

四聯總處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儲字第四八〇三七號代電「各銀行對節約建國儲蓄券押款應以不做爲原則如儲戶

蓄

儲

銀行人員手册 第三編

(一)貼息以週息一厘半計算

(二)贴息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四)此項貼息由四聯總處每年向國庫總領一次按各行應得額分配之。

(三)貼息以各行每月底實際儲券結餘額為計算標準將全年各月之和用十二個月除乘一厘半並不得將六個月複利利息

(五)各行局應按月將實際支付儲券利息累計表報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 劃一各銀行兒付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手續之規定〈四聯總處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儲字第四〇七三

(三)已開發之美金儲蓄券兌匯票時不得請求以數張換開一張或以一張換開數張。 〇一)美金儲蓄券到期請開匯票時應開給抬頭人匯票

(一)美金儲券到期儲戶請求電匯時應於電報中註明匯款人姓名地點及由美金儲蓄券專戶兌付字樣.

(四)美金儲蓄券兌匯票時可請求以數張合開一匯票或以一張分開數張匯票但已開發之匯票不能再請換開 關於鄉鎮公益儲蓄券到期限於當地免付之規定《四聯總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儲字第五五五六六

地免付不得轉移代免 查鄉鎮公益儲蓄券係就鄉鎮推行銀行所撥造產基金亦係供給當地鄉鎮造產之用鄉鎮公益儲蓄券到期應由發券行就

關於淪陷區及邊區縣份無行局地點發券收款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規定(四聯總第三十三年八月 二十八日儲字第五〇三二四號函)

前方淪陷區縣份及邊省交通不便縣份除當地各行可供銷儲券者外可由省府斟酌實際需要開列清單向省會所在地代

表行領券轉證各縣並負責依期交款造產基金及手續費統於繳款時撥給省政府自行分撥儲券起息日期可酌予准延但繳

關於淪陷區域各行局所售出之節建儲券能否在內地免付本息之規定(四聯總三十一年三月

款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天

原售券之分支行處如已淪陷後方各地聯行對到期不記名券准予通融兌付本息對記名留有印鑑儲券應俟原經售行所 十九日會儲字第二二二九一號函)

(二)代兌他地他行節建儲券一律按當地逆匯匯率八折收費僑胞亦同。 者給予半年利息滿一年者給予一年利息按其逾期年限照乙種券利率計算不滿六個月者概不計息。 在地恢復通訊後再行商討至儲券利息除甲種券仍按每半年計算複利一次外並規定乙種券到期後得繼續生息滿六個月 (一)代兌他地本行節建儲券在干元以上者按當地送匯匯率減半收費于元以下者兌收儲戶如經證明確係僑胞,一律稅收 關於儲戶請異地本行或他行代免儲蓄券應如何收取匯水之規定 (見本處儲字第二九三六二號

儲

(格式一) 報行人員手册 第三編 戶名.. 帳號 支出 Ħ 期 存入 結存 摘要 蓋章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此 年 農 行 活 即 月 活 衍 期 儲 活 儲 期 Ħ 蓍 儲 存 蓄 款 存 存 銀 衍 款 簽 简 入六

章

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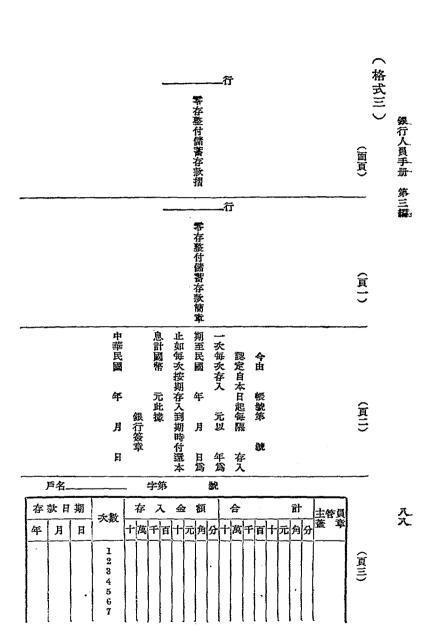
號 名

衍 銀 嵡 儲 知 條 憑 款 取 知 諈 款 存 通存 Z. 錄記款付 期日知通 國 中 幣 逐 華 餱 鈱 此 龙 月 年 請 月 民 行 媝 照 . E 將 期日款取 於 第 付 蹠 Ħ 年 後 零 年 月 Ħ 如 存 章簽戶存 月 縠 存 通 碬 知 芦 H 付 儲 簽 爲 蓄 变 存 激即作為無效 **通知如※期不來取** 注意此項存款一個 款 經副襄理 蒼 Û 出 記 擂 装 鈵 艇

八七

齾

銮



储				行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报				(面頁)	へ格式四)
				行數存零付儲蓄存款簡章				(買し)	
		中華民國年月日	銀行簽章	屋 本意 立 旅湾家 有	三年 月日	明 手列息安慰息 计享到 國幣 元正訂明定	今存到	(頁二)	
八 九	万名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次数 1 2 3 4 5 6 7		本 息	分十萬		· 計 主管員 計元角分	(頁三)	

	(格式五) (面頁)	级行人員手册 第三編
在本付息儲蓄 存款簡章	(頁一)	. 44
今存到 W號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款滿期支付本金 此據 年 月 日存款滿期支付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款滿期支付	(頁二)	
戶名 每次付息金額\$ 付息日期 次數 付息金額 合計 主管員 年月日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章 3 4 5 6 7 1 15 15	(頁三)	九 〇

-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請領書 戀 貓 面 値 頹 類 惡 籔 備 註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蓊 十 元 三十元 甲 五十元 一百元 種 五百元 一千元 劵 五千元 一萬元 十 元 三十元 Z 五十元 一百元 種 五百元 一千元 劵 五千元 -萬元 九 合 計 請照發上開各種儲蓄券以備應用爲荷 此致

合照

年 月 日

具

															へ 格	
1		₽	一览完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元	五元	¥ 52 <u>1</u>		-	(格式七)	鍵
全路	中 解散					-				·		趣	**	班 劵		銀行人員手册 第三編
成 阿 孫	H F	計										詑	要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函(征)则 备								•				a	中華民國	四四音	
	儲器			<u> </u>								1	蒙 ,	舟	鲱	
	多 伽 用			[-] 	1年1十	副	Я	発	
	数 後 淡] [[]]		! ! !	烟千百十元	倉	ı	政策	
	计宽多值		J	1	3	1	設稱號数		F	1	装箱情形	į .	·	字第		九二
							····					F	#			

															材
		-3.	一满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三十元	+	丑	[*		格式パー
儲		*	访	Ŕ	ik	K	il.	ii.	lK.	듔	吊	ž	Ž		
蓄													祭		
	ALI 2362 may 256A											勸			
	經歷報期			Î					•					88	
											l 	l 		**	}
		罕										73	魏		i i
														#	行節約
												,	犁	華民	建國
	主在													圍	蓼
												,	矮	年	路谷
		_	1	 			<u> </u>	-		 	<u> </u>	井 田 十	国	Æ	需条告验将单(密底)
		<u> </u>			i					1		十 ほ ほ		म	茶
			1		}		1		}		1	功 干 百			超(2)
			1	1.		<u> </u>	<u> </u>	<u> </u> 			1	计上	含	,	感
ħ ,	留谷貝												a		
九三														學等	
														THE STATE OF	
													mik		
		L											胖	磐	

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	一种野风园 年 月 日 数 田 野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Shark had been been been been been been been bee	を	卟	一萬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市	五元	'	·		(格式九)	
粉 建 國 語 幣 祭 館 吸 回 野 股	形 民 國 年 月 日 東 面 面	中温	40												一数		1	
		-	應簽姓同單復關查照											3	變	華民國 年 月 日	約 注 國 斯 著 拳 領 夾 回	

兵

72

I

		\$\frac{1}{12}			1 # 1		\sim
		道	格士	-		田井	格式十)
		日	格式十一	-		基礎	子
儲	3 4 5	田信弘徽朱 東級田向徽十 宋 第 1 東東1 東東 1 東東1 東東1		: 澂 -	(4) (5) (5) (5) (5) (5) (6) (7)	+	0
審	距近侧跳			超過强型	版 校人	1	
#1	當	接 短		道.	龍谷一	片	
		一一一一一一		-	徐 插 碧 楞	lit.	
		(1) 第 15 十 田 坂久		-	政政人人國政人人國際企業	+	ı
	=	十 跟 成人數 與田 財		噂.	統 僚	出	
	平	日 徐 日		平 :	参 也 家 お一 男 お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	
	-; -	十 殿 房人			数级组	표	
		行籍 停!	다 -표		徐 徐 徐 6 6 6 6 6 6 6	ı	甲/乙
		霧 特	2/由	·	銀 吸入	퍼	色
	政	数 図田	類 館		服 吸入 数 图 由 格 —	II.	- A
	絲	山袋山町	瑶	絲	一	迁	路
		四 銀 成人 銀 銀田 銀 級田	举 突		股	퍼	庭
		一心一緒 存一	缀		祭一恵	1	组 经
	逾	一	語	迨	整一锅	4	Files
	~-	平 銀 蛟人	為	裳	政政人数数百年存一	ii.	嶽
	拔	后 镕 存			徐 斯	Ħ	
.y .		正 際 <u>団</u> 円 原 房 円 円 田 房 尺 <u>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u>			服 校人	4	
九五		安 俊王		焢	第 存「	남	-
•	煌	元 榕 存			発 超一 器 掲]	, ,	
	W	第一院 第一院 按		×	服 收入 数 数 组 倍 存 一	超	
		「む」緒 冷一			指 存一	比	
		10 数 型				合印	
		中 飲 存 信					l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щ	凝
	珠
	鉄
	福

他張問譯	合即	一萬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元	五元	1	操			
903		•									!	# #			
											\$	萝	科目		ı
會計											711	儲			
									-		蔄	叅		_	
_==				-							=1	魏		中華民國	行節約建國
政治											器	熨		民國	建國
			i	•							ž	Ħ		併	察聯
山納											3	3		翼	% 单
254											ı	il i		щ	四級
											i	e e	1		色滑單
製支											<u> </u>	#	17		超
	_			<u> </u>							파	龄	字字。		
		<u> </u>) 			<u></u>	! !		T = 1				
門根											于南十四于南十元	黉	魏		
	l <u>. </u>	<u> </u>	<u>!</u>	<u> </u>	<u> </u>	<u></u>	<u> </u>	 常	(年	<u> </u> ₽	i Ki	1 223	Į		

九六

(格式十三) * 類 儲 斯萊根斯 绺 蓄 鸋 類 * 数 进 # 栅 冠 畑 盛業 到期年月日 盟 聯 * 衒 ¥ 比約 ġ. 柒 斑 脸 甘 進 梭数 Ì. 九七 本息共計 字 幾米 瘇 (參觀過多拖吃緊結) 幫

令	神及監 共		然方	方面動	安綻	格	ŗ
11. 验遊概况 12. 一般鞠愿	9. 業務別部監察情形 10. 各方面聯繫情形	1. 有無流浆如何防止 8. 紧部图部宜模情形	6.有何因難如何此害	3. 參學供應物形 4. 深计已感验虚据会總值 5. 市縣政府推行情形	2. 累計已收储總額 元	A十四) a	銀行人員手册 第三編
				類收基金儲蓄總餘額	敷樹 前倒 前倒 核收给冰有無因雌	市 辦理鄉 鎮 公盆 储 著 竹縣 如 現 民 國 年 月份	
				71-	元級獥	帝 形 月 報 表	九八
	1 1 1				3. 条料供服情形 4. 泉田已發验施法金總額 5. 市縣政情推行情形 6. 有何困難如何改善 7. 有無就影如何防止: 7. 有無就影如何防止: 8. 濃部圆部宣傳情形 9. 濃部圆部宣傳情形 10. 各方面攝影情形	1. 與計發出 數額 面額 2. 異計已收儲總額 元 核收券逐有無因應 3. 等對供應情形 4. 與計已撥造情形	有

符件(有關黃彩如當地所訂各項辦法及剪報等應題集別人)

嚊

Œ

19.01

景大平主月九月



發

八六 月月 著 再初 版版

行 行 刷 處 人 耆

即

中上

戟限

代 楣表

公 司

交中 姚中 通央 華 農中 民國 局 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耆

書澳局門 永路 盒四

廠號

華海

刷九

<u></u> 行 人 員 手 (郵運匯費另加) 册

銀

民民 國國 ΞΞ ++ Ŧi. Ŧi. 年年

華 (1三)のた) 局

發

各

埠

中



R 026

(13106)